

基督復活的證據

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兩個衣服放光的人對她們說：「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祂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」（路二四5-6）。

七日的第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，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忽然有兩個衣服放光的人站在旁邊，對她們說：「為什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祂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」

關於耶穌基督復活的情景，這一段經文雖然描寫得非常逼真，但那畢竟是發生於兩千年前的古老故事，我們都不在現場親眼看過。如今只憑著聖經上所寫的幾句話，怎麼能叫我們相信呢？

的確，我們都未曾看過基督復活的實況。但至少下列三件事，卻可以做基督確實已經復活的證據，而令我們不得不相信耶穌基督是永遠活著的主。

其一是，主耶穌在《約翰福音》第十六章對門徒說：「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，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；我若去，就差他來。」主耶穌升天後，保惠師（聖靈）將要降臨，隨時隨地做門徒的倚靠，所以他們無須憂愁。

《使徒行傳》第二章記載，五旬節到了，門徒果然都被聖靈充滿。正當眾人在驚

訝或譏誚的時候，彼得向他們作見證說，耶穌已經復活、升天，把應許的聖靈澆灌下來了；就是你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。依據我們受聖靈的體驗，我們可以了解：「所看見的」，就是身體震動；「所聽見的」，則是說方言。顯然，耶穌確實已經復活、升天了。

其二是，《約翰福音》第十四章記載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「你們若奉我的名求什麼，我必成就。」《使徒行傳》第三章記載，有一個生來是瘸腿的人。彼得奉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他起來行走。他就跳起來，同他進了聖殿。於是彼得向眾人作見證說，耶穌已經復活、升天了。我們因為信他的名，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的這人健壯了。

自1917年以來，遍布在世界各地的本會，也有許多奉耶穌的聖名彰顯神蹟奇事的見證。《希伯來書》說：「耶穌基督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，是一樣的。」耶穌若沒有復活、升天，這些事實要怎麼解釋呢？

其三是，依據《使徒行傳》或使徒們所寫的書信之記錄，門徒為了竭力見證耶穌已經復活、升天，而不斷地受逼迫，甚至被殺害。但眾門徒卻前仆後繼地到處見證，耶穌已經復活這個無可置疑的事實。如果耶穌的復活是謊言，而他們竟然為了這個毫無價值的謊言甘願捨命！難道他們都癡狂了嗎？

